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5。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會計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企業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會直接於進行收購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年度之影響為28,000港元，而對以前期間則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及以前期間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呈列沒有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就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作權益入帳，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就可出售投資而言，先前於權益表入賬之累積未變現損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權益表入賬。如其後有關投資不再確認或減值，仍於權益表入賬之未變現損益將撥往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財務工具 (續)

除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未被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涵蓋）。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改變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然而，有關條文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營業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另一方面，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不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乃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見財務影響（附註2））。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直接確認為溢利之收購折讓	28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按成本重列）	52	—
	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12	(14,520)	110,792	—	110,792
預付租賃款項	—	10,255	10,255	—	10,255
遞延稅項負債	(4,678)	1,152	(3,526)	—	(3,526)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6,144	—	6,144	(6,144)	—
可出售投資	—	—	—	6,144	6,144
其他資產淨值	109,042	—	109,042	—	109,042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235,820	(3,113)	232,707	—	232,707
物業重估儲備	9,754	(3,113)	6,641	—	6,641
其他權益	226,066	—	226,066	—	226,066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235,820	(3,113)	232,707	—	232,707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11,700	(2,939)	8,7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然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更改會計估計數字

於過往年度，廠房及機器乃按年率10%至33.3%計算折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廠房及機器將按年率10%計算折舊，以反映本集團資產之過往可用年期。折舊率改變令本年度之折舊支出減少約2,3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可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收購折讓及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指被收購方之已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企業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及樓宇外) 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 (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五年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 (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表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之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約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按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列作費用支銷。

5. 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數字未必等於實際業績。下文詳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從本集團發展之工業經驗及參考有關工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別將被視為呆壞賬撥備於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有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存、銀行借貸、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而部份應付賬款則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貨幣風險，並會考慮使用遠期合約減低風險。

利率風險

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變動，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使用利率掉期減低風險。應收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年期已分別於附註23、25及26披露。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對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8,666	85,689	7,609	191,964
業績				
分類業績	26	12	2,692	2,730
其他收入				4,037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895
財務成本				(750)
除稅前溢利				6,912
稅項				(1,754)
本年度溢利				5,1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2,352	50,209	3,386	215,947
未能分攤之資產				48,084
綜合資產總值				264,031
負債				
分類負債	5,276	4,463	573	10,312
未能分攤之負債				17,719
綜合負債總額				28,031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155	3,568	317	12,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53	1,219	110	6,082
呆壞賬撥備	903	785	70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546	—	—	5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1,997	67,074	4,569	163,640
業績				
分類業績	14,461	5,596	3,826	23,883
其他收入				866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554
財務成本				(896)
除稅前溢利				24,407
稅項				(3,169)
本年度溢利				21,2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53,835	42,009	1,903	197,747
未能分攤之資產				60,477
綜合資產總值				258,224
負債				
分類負債	4,834	3,316	226	8,376
未能分攤之負債				17,141
綜合負債總額				25,517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220	159	11	15,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7	1,397	95	6,949
過期存貨撥備	159	—	—	1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3,622	96,923
中國大陸	95,762	58,874
其他亞洲地區	8,383	3,865
北美及歐洲	1,400	1,490
其他國家	2,797	2,488
	191,964	163,64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2,855	134,904	1,534	371
中國大陸	111,176	123,320	10,506	15,019
	264,031	258,224	12,040	15,3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28	—
取消確認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50	—
銀行利息收入	322	76
其他利息收入	364	67
外匯兌換淨收入	2,218	124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4	61
雜項收入	711	538
	4,037	866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33	869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7	27
	750	8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0名(二零零四年:12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63	—	84	1,147
鄭廣昌	—	1,063	—	84	1,147
鄭惠英	—	607	—	42	649
周迎光	—	739	—	33	772
陳艷芬	—	358	—	16	374
鍾錦輝	—	57	—	1	58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0	—	—	—	120
梁遠榮	120	—	—	—	120
林漢明	60	—	—	—	60
二零零五年度總額	350	3,887	—	260	4,497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82	—	83	1,165
鄭廣昌	—	1,071	—	83	1,154
鄭惠英	—	594	—	42	636
周迎光	—	760	—	32	792
陳艷芬	—	350	—	16	366
鍾錦輝	—	615	—	28	643
吳翼龍	—	—	—	—	—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9	—	—	—	129
李健	50	—	—	—	50
梁遠榮	30	—	—	—	30
林漢明	15	—	—	—	15
二零零四年度總額	274	4,472	—	284	5,0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二零零四年:5名)董事,詳見上文附註11。其餘1名於二零零五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1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8	—
	419	—

1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72	2,613
中國其他地區	348	—
其他司法權地區	60	—
	980	2,613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70)	(202)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844	758
	1,754	3,16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12	24,40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10	4,27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27	2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	(1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	127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
中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68)	(904)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202)
其他	18	(3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54	3,169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14.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82	6,94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38	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603	19,062
核數師酬金	830	824
呆壞賬撥備	1,758	—
過期存貨撥備	546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51,113	105,287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6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港仙(二零零四年：0.3港仙)	1,629	2,88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958	—
	2,587	2,880

建議之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112	21,23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000	942,359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04,350	22,178	10,940	4,520	1,317	143,305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14,520)	–	–	–	–	(14,520)
– 重列	89,830	22,178	10,940	4,520	1,317	128,785
添置	2,821	12,180	389	–	–	15,390
出售	–	(15)	(76)	(54)	–	(145)
重估減少	(4,331)	–	–	–	–	(4,3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20	34,343	11,253	4,466	1,317	139,699
匯兌調整之影響	1,773	382	57	23	–	2,235
添置	–	11,265	488	287	–	12,040
出售	–	(244)	–	–	–	(244)
重估減少	(1,613)	–	–	–	–	(1,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0	45,746	11,798	4,776	1,317	152,117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45,746	11,798	4,776	1,317	63,637
以二零零五年度估值計算	88,480	–	–	–	–	88,480
	88,480	45,746	11,798	4,776	1,317	152,117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678	8,223	3,854	1,317	24,072
年內撥備	1,980	3,629	1,064	276	–	6,949
出售時抵銷	–	(8)	(77)	(49)	–	(134)
重估時抵銷	(1,980)	–	–	–	–	(1,9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99	9,210	4,081	1,317	28,907
匯兌調整之影響	203	180	50	22	–	455
年內撥備	2,052	3,173	639	218	–	6,082
出售時抵銷	–	(244)	–	–	–	(244)
重估時抵銷	(2,255)	–	–	–	–	(2,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08	9,899	4,321	1,317	32,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0	28,338	1,899	455	–	119,1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20	20,044	2,043	385	–	110,7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88,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重估準則進行。重估產生重估盈餘淨額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絀2,351,000港元),其中約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5,000港元)已減少物業重估儲備,約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94,493	94,488
累計折舊及攤銷	(14,764)	(12,715)
賬面淨值	79,729	81,773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1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83,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38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18.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012	10,017
流動資產	244	238
	10,256	10,25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1,379	6,144
分類為：		
可出售投資	1,379	—
非買賣證券投資	—	6,144
	1,379	6,144

於結算日，所有可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附有人壽保險保單之人壽保險基金。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2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47	7,941
在製品	176	71
製成品	25,463	20,165
	31,586	28,1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54,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271,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55	26,281
31至60日	15,748	11,383
61至90日	11,186	4,012
90日以上	7,098	2,595
	54,587	44,2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20	8,122
	64,707	52,393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23.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至5%計算。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10.00%至12.75%(二零零四年：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4,8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6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6,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42,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86	2,600
31至60日	984	723
61至90日	1,615	812
90日以上	1,495	807
	6,780	4,9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32	3,434
	10,312	8,376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有關賬面值相若。

25.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約期為五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2.28%，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協議。

	租金 最低款額		租金最低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183	183	175	16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1	183	60	1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60	—	60
	244	426	235	400
減:日後利息支出	(9)	(26)	—	—
租約承擔現值	235	400	235	400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175)	(16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0	235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5,876	6,574
其他銀行貸款	6,356	5,716
	12,232	12,29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593	4,486
無抵押	7,639	7,804
	12,232	12,290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5	—

所有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貸包括按年利率5.58%計息之定息借貸約4,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86,000港元)。餘下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乃浮息借貸,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間(二零零四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間),而其實際利率則介乎2.56%至5.13%之間(二零零四年:介乎3.06%至5.91%之間)。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776	4,328	—	(464)	4,640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	(1,087)	—	—	(1,087)
— 重列	776	3,241	—	(464)	3,553
扣自(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825	—	—	(67)	758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785)	—	—	(7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	2,456	—	(531)	3,526
扣自(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733	157	(335)	289	844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68)	—	—	(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	2,545	(335)	(242)	4,30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3,9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5,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之1,9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之2,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5,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本年度初及年度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年度初	958,000	800,000	9,580	8,000
透過配售及認購				
事項發行股份	—	160,000	—	1,600
股份回購及註銷	—	(2,000)	—	(20)
於本年度末	958,000	958,000	9,580	9,58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PME Investments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45港元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而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無異。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而每股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0.150港元及0.149港元。

以上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 (i) 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71%，代價為517,000港元。有關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作出公平值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有關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存貨	29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0)
應付稅項	(40)
所購入資產淨值	767
少數股東權益	(222)
收購折讓	(28)
	5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1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7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9)
	(382)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 6,556,000 港元及溢利 159,000 港元。

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收益總額將為 193,859,000 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 5,206,000 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顯示收購事項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4,282	6,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43)	(2,806)
稅項	(1,032)	(3,358)
	8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	—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	(4)
	7	(4)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4,237	4,746
僱傭後利益	260	284
	4,497	5,030

董事酬金之詳情(即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附註11。

(b)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按賬面值2港元向Panical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必美宜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Panic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實際權益。

3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30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 及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 拋光材料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備註d) 40,000,000港元	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備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c) 5%每股面值1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